

# 內政部各類人民陳情案件處理時限表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23 日台內秘字第 1020308392 號函修正

類別	陳情案件性質	處理時限 (天)	備註
民意信箱	一、本部各單位(機關)設置之主管(首長)信箱等民意信箱之信件。	3	
	二、本部部長電子信箱(含總統府民意信箱、行政院院長電子信箱交辦之信件),案情僅涉及1個單位(機關)。	3	
	三、本部部長電子信箱(含總統府民意信箱、行政院院長電子信箱交辦之信件),案情涉及2個單位(機關)以上或屬外文信件者。	5	
綜合規劃	一、非屬本部主管權責之人民陳情案件,移請權責主管機關處理,並副知陳情人。	3	
	二、施政計畫、研究發展、管制考核相關法令及作業程序之陳情案件。	14	
民政	一、對於民政業務興革之建議。	10	
	二、對於主管民政法令之查詢。	5	
	三、對於主管民政法令之解釋。	14	
	四、對於主管民政法令適用涉及其他部門之解釋。	21	
	五、對於個人權益維護之陳情。	25	
	六、對於民政業務涉及行政違失之舉發。	30	
戶政	一、有關戶籍登記之書面陳情。	8	
	二、更正出生年月日、更正姓名等陳情案件。	9	
	三、門牌編釘、證明等陳情案件。	9	
	四、有關國籍變更申請案件之書面陳情。	8	
	五、有關戶籍人口統計之書面陳情。	8	
	六、為民服務設施、流程、態度不佳等陳情案件。	5	
	七、有關戶役政資訊作業之書面陳情。	8	
	八、有關全面換發國民身分證之書面陳情。	8	
	九、涉及政策、法令之建議。	12	
	十、其他。	8	
合作及人民團體	一、農保相關陳情案。	14	
	二、社會團體糾紛案件。	30	
	三、合作及人民團體業務相關法令解釋。	30	

類別	陳情案件性質	處理時限(天)	備註
體			
地政	一、有關屬其他機關權責之陳情。 二、有關個人權益維護之陳情。 三、有關地政業務興革之建議。 四、有關地政法令之索取與查詢。 五、有關地政法令之釋疑。 六、陳情事項涉及 2 個以上機關(單位)權責，須協調有關機關處理者。 七、有關地政業務涉及行政違失之舉發。 八、一般案情不明者。	6 10 6 6 15 30 15 6	
總務	一、招標疑義。 二、一般案件。 三、有關賑災捐款請開收據查詢及疑義案件。	20 15 6	
人事	有關人才推薦及詢問相關人事業務案。	6	
政風	陳情檢舉政風案件。	30	
法規	一、對於依法得請求國家賠償事項陳情案。 二、非屬本會權責之人民陳情案件，依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規定，逕移主管機關處理，並副知陳情人。 三、查詢本部主管之行政法令。	6 5 3	
訴願	有關訴願案件之催辦、建議事項。	10	
警政	一、民眾陳請協助尋找親友。 二、陳情案件內容單純，未涉及其他機關權責。 三、犯罪資料庫線上檢舉。 四、一般檢舉案件，無須查處可逕復陳情人或存查者。 五、檢舉一一〇員警受理報案程序、態度不佳案件。 六、員警任免、獎懲、獎章、考績、差假及各項福利、加給、加班費、退休、資遣、撫卹、員警健(公)保、輔建(購)住宅、補助及入出國報備等案件。 七、其他。 八、陳情事項涉及 2 個以上機關權責，須協調有關機關處理者：	6 6 6 6 6 17 15 30	

類別	陳情案件性質	處理時限(天)	備註
	<p>(一) 本署及所屬機關組織編制、員警職務等階(列等)案件。</p> <p>(二) 政治受難者陳情索取資料、金馬自衛隊員陳情求償等案件。</p> <p>(三) 檢舉員警違法(紀)須函交查復等案件。</p> <p>(四) 其他。</p> <p>九、涉及政策、法令研訂後，始能明確答復並適當處理者：</p> <p>(一) 有關警察人員人事條例及其施行細則等案件。</p> <p>(二) 其他。</p> <p>十、案情內容複雜，須函交查復之刑事、經濟、勤務、教育、外事、交通、風紀等類案件。</p>	30 30	
移民	<p>一、有關入出國及移民政策或業務涉及法令之建議之書面人民陳情件。</p> <p>二、為民服務設施、流程、態度不佳等陳情案件。</p> <p>三、其他。</p>	30 10 30	
營建	<p>一、營建業務相關法令、法規及資訊查詢、索取。</p> <p>二、營建業務相關法令、法規疑義解釋，無須徵詢其他單位(機關)意見，可逕行答覆者。</p> <p>三、營建業務相關法令、法規疑義解釋，涉及他單位(機關)權責，須徵詢意見後答覆者。</p> <p>四、營建業務行政興革建議(含政策及法令研訂之陳情)。</p> <p>五、關於營建業務行政違失之舉發。</p> <p>六、有關區域計畫、都市計畫及國家公園計畫擬定、檢討變更及執行涉及權益維護之陳情案件。</p> <p>七、有關國宅及新市鎮住宅計畫、興建、配售、銷售、計價、出(標)售(租)、貸款、補貼息、管理維護等相關業務陳情案件。</p> <p>八、青年購屋低利貸款、住宅補貼等專案性貸款。</p> <p>九、有關國宅用地、新市鎮土地涉及權益維護事宜陳情案件。</p> <p>十、大陸營建專業人士來台從事營建專業活動許可事項。</p> <p>十一、有關本署推動、處理中之土地徵收、開發、工程發包、施工涉及權益維護事宜陳情案件。</p> <p>十二、有關本署推動辦理中之道路建設、建築建設，雨、污水下水道建設陳情維護權益案件。</p> <p>十三、關於國家公園企劃經理、遊憩服務、保育研究、解說教育等相關業務陳情案件。</p> <p>十四、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等相關業務陳情案件。</p> <p>十五、陳情事項涉及地方政府權責，應轉請地方政府處理者。</p>	14 21 30 14 30 30 30 14 30 30 30 30 21 30 6	

類別	陳情案件性質	處理時限(天)	備註
	十六、涉及2個以上機關(單位)權責,須召會研商或協調有關機關處理者。	30	
	十七、案件係屬其他機關權責,須轉請主管機關處理者。	6	
	十八、案情不明者。	6	
	十九、都市更新相關業務陳情案件。	30	
消防	一、行政興革之建議(含涉及政策及法令研訂之陳情)。	15	
	二、行政法令之查詢。	10	
	三、行政違失之舉發。	30	
	四、行政上權益之維護。	21	
	五、行政法令疑義解釋。	30	
役政	一、役男服常備兵、補充兵及替代役入營時間。	7	
	二、役男以家庭因素申請服補充兵、替代役。	7	
	三、役男入出境疑義案件。	7	
	四、歸國僑民、大陸地區、港澳來台役男服役事宜。	7	
	五、役男申請改判體位、驗退處理疑義案件。	7	
	六、替代役役男申請因病停役。	7	
	七、役男申請服替代役疑義案件。	7	
	八、替代役役男服役役別分發。	7	
	九、替代役役男申請提前退伍案件。	7	
	十、替代役服勤管理違失與興革建議。	30	
	十一、替代役役男陳情法律服務案件。	30	
建築研究	一、申請提供本所建築研究報告或宣導資料。	6	
	二、陳情解釋建築工程疑慮。	6	
	三、陳情提供建築技術諮詢事項。	6	
	四、提供都市與建築安全防災、建築施工與山坡地建築等災害防治技術諮詢事項。	6	
	五、提供建築防火安全技術及防火建材、構件、構造及設備檢測規定等技術諮詢事項。	6	
中央警察大學	一、教務業務。		
	(一) 招生及一般案件。	15	
	(二) 複雜案件。	30	
	二、學生(員)申訴案件。	20	
	三、總務業務。	20	
	四、公共關係業務。		

類別	陳情案件性質	處理時限 (天)	備註
	(一) 一般案件。	7	
	(二) 複雜案件。	30	

附註：

- 一、陳情案件以收受陳請書次日起算為原則，其時效計算並扣除假日。
- 二、本表訂定之處理期限最長不得超過 30 個日曆天，故其期限為 30 個日曆天者，時效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時效之末日；時效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時效之末日。
- 三、因須等待其他機關提供有關陳情案件重要事項之資料或因適用法令疑義而層轉核釋者，自其層轉之日起，至函復、釋復之日止，所經過之期間得予以扣除。
- 四、陳情之重要內容不明確或有疑義，通知陳情人補陳時，自陳情人補陳之次日起算。
- 五、自收文至補陳所使用之時間屬陳情人作業範圍，行政機關無法管制，以不予計列為宜。
- 六、未能在規定處理時限內辦結者，應依分層負責簽請核准展期，並將延長事由通知陳情人。